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○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前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7
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提起非訟程序，應依非訟事件
法第1章第3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非訟事件之聲
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
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
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
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
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
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
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未據繳納前述費用1,5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
林○岑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前，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如
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